

紫金信托-恒盈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报告

项目编号：ZJT(2019)CYJR04-JH103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紫金信托-恒盈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我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1]：

一、本信托计划概况

1. 期限和规模

本信托计划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成立，并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结束。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大写）贰亿伍仟万元整，（小写）¥250,000,000.00（单位为人民币，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下同）。

本信托计划分期发行，第一期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成立，募集资金规模为 15,000,000.00 元，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届满终止；第二期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募集成功，募集资金为规模为 87,900,000.00 元，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届满终止。第三期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募集成功，募集资金为规模为 22,100,000.00 元，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届满终止。第四期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募集成功，募集资金为规模为 125,000,000.00 元，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届满终止。

2. 信托财产专户

受托人为本信托计划设立了如下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120090000000003000128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营业部

二、本信托计划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1. 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

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设立了“紫金信托-恒盈 10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资金用于向本项目项下借款人发放贷款用于补充其日常营运资金需求, 为受益人获取收益。受托人履行了受托义务。

2. 信托财产的管理

受托人根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单独开立了信托财产专户，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簿进行管理和核算。本报告期内，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管理规范，交易对手经营情况正常，未出现对本信托计划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且信托计划增信措施未发生变化。

三、本信托计划的终止、清算与分配

1. 终止

现因信托计划期限届满，且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信托计划的目的已经实现，根据《信托合同》第十六条第（一）款的约定，本信托计划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届满终止。

2. 清算

在清算过程中，受托人分别计算了在信托财产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信托收入、信托报酬、银行保管费等有关费用，截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清算结果如下：

清 算 表	
项目	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一、信托本金	250,000,000.00
二、信托收入	47,734,906.41
三、信托费用	12,821,449.08

1. 已付信托报酬	8,263,682.60
2. 已付银行保管费	50,034.24
3. 已付其他信托费用	3,780,046.75
4. 待付信托费用	727,685.49
四、信托收益	34,913,457.33

注：待付信托费用包括应付未付的信托报酬和其他信托费用等。

3. 信托利益的分配

(1) 分配方式

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利益以现金方式分配，信托利益核算日为信托计划各期募集成功日(含)起每满 3 个月之日及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期限届满日，并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不含）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2) 分配情况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共向受益人分配了信托利益
34,913,457.33 元，本金 250,000,000.00 元。

请您及时核查资金到账情况，如有疑问，欢迎拨打受托人财富热线:400-895-8888。

特别提示：受托人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设计并完成了本信托计划的运作，并依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义务，实现了信托目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受益人）或信托财产的权利归属人自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欢迎您继续投资我公司的信托产品，我公司将一如既往为您提供优质服务！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

公司（公章）

二

○二二年三月十四日